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花窿水库防汛通道(暨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永和街花窿水库旁

委托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PYH-1-JL-20260400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乙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花隆水库防汛通道(暨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工程委托监理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花隆水库防汛通道(暨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建设防汛道路1条，长约226米，宽约4米。

工程总投资：约460000.00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建设工期或周期：暂定45个日历天，实际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规定、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1.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伟建，身份证号码：441624199712150072，注册号：2410005287

五、监理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总额暂定为10322.40元，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施工预算评审价为基数计算核定。如审计部门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据实要求监理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合同时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满 60 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委托人：（盖章）

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11356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缙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账号：218803080229

邮政编码：510507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工作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6) 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及验收规范；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79号）和《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6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2.1.1 监理范围：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包括但不

限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造价咨询（含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等）等相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

1. 负责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报委托人。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5)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8)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2. 负责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监理人需对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3) 审核确认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

相关验收标准；

(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9)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10)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进度计划实施，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发现施工单位进度落后的，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期延误事件发生。

(11) 监理人应严格按广州市、黄埔区有关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市容卫生、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发出监理通知予以制止。

(12) 按监理规范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工程实施概况，工程计量及支付情况，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情况，监理工作小结等。

3.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对工程变更、签证进行审核，并督促相关单位按经审定的变更、签证实实施。督促承包人提交结算文件，并在十日内完成结算资料审核。

4. 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进行竣工预验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督促检查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备案工作。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 督促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对工程进行保修，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并报委托人。

6. 其他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监理工作。

2.2 监理服务依据包括：

2.2 监理服务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6) 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7)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地区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规范（规程）、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9)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监理人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将此情况及时反映给发包人，并建议工程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每月月底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内容包括该月工程实施概况等)，每次监理例会后 3 天内提交会议纪要，监理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委托人应 7 天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原则上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4.1.1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每一次书面警告，扣除监理费 5% 作为违约金，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在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指承诺的监理机构所配备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在施工过程中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且未按照规定向委托人请假的，委托人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5% 作为违约金。如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扣除监理费 10% 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3. 未按照合同要求时间提交监理报告等资料的，或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每次（每份文件）扣减 1% 监理费作为违约金。

4.1.2 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 5%。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扣除监理费 10%。

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大检查，对重要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作出报告给委托人。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扣除监理费 10%，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3. 因监理人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 20%。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负有责任的，监理人按每发生一次计人民币五万元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实际发生计算，没有上限。

4.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应立即改正；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扣除监理费 5%。

5.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变更签证、结算等文件，监理人应当在3日内予以批复，监理人未及时批复的或出具意见报委托人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扣除监理费2%；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

6. 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如当月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单价或总价较监理人审定的单价或总价存在正负10%以上的情况，每一次扣除5%监理费。

7.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必须限期改正，如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超过经过委托人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5%以上的，扣除监理费5%，超过10%的，扣除监理费10%。

8. 对于承包人不按时提交工程结算文件，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人应扣除2%监理费。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书及必要的支持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书初审工作，并上报委托人审核，否则，每拖延一天，支付2%监理费作为违约金，以此累计。

9 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如最终由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监理人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差值大于正负10%，则由监理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10%：

$$\text{违约金} = [| (A - B) / A | - 10\%] \times C$$

其中：A- 监理人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B- 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C- 监理合同报酬总额。

4.1.3 其它方面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利用职业身份“吃、拿、卡、要”或有其他违反职业操守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2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4.3 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监理报酬依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计价方式，本合同监理费暂定暂定价为：大写：壹万零叁佰贰拾贰元肆角，¥10322.40。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系数如下：（1）专业调整系数：1.0；（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3）高程调整系数：1.0；监理费结算款以该项目预算审核价作为基数下浮20.00%计取，计算公式为： $16.5/500*460000.00*1.0*0.85*1.0*(1-20\%)$ 。

最终监理费以预算评审价作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所有费用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照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当次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30%	合同价的30%	3096.72
第二次付款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时	50%	监理费结算价的80%	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80%
第三次付款	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后	17%	监理费结算价的97%	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
最后付款	质保期满后	3%	付清监理结算款	按监理费结算款支付余款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

6.3.4 监理人在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

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检测、咨询费用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监造，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8.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3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5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监理职责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

款。

8.6 由于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技术方案，被委托人采纳并实施，节约投资 10 万元以上（含）的，可抵扣监理人一次 5% 监理费的违约金，依金额累计。

8.7 监理人抵扣的违约处罚，可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在实际已发生的违约处罚金内返还。如项目完工后，实际可抵扣的监理人违约责任多于实际处罚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予经济奖励，委托方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花窿水库防汛通道(暨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乙方):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施工监理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与合同份数一致。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缙旭



签约日期：2026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2: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刘伟建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	2410005287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专监	罗琰元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	2410005627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